

國立宜蘭大學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93年6月15日主管會議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3年6月29日農科字第0930130919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4日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4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安全，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家核心科技及研究項目之範圍包含農業科技與資料、產業科技與資料及學術研究成果與資料等三大項高科技研發成果輸出之國家核心科技項目。
- 三、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等級區分為A級及B級。A級為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B級為政府資助機關(含自行研究機關)列管之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
- 四、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管制：
A級為中央主管機關、政府資助機關及本校皆應予管制；B級為政府資助機關及本校皆應予管制。
- 五、計畫之保密規範及期限如下：
 - (一)計畫之列管：凡經政府機關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各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於核定時已由計畫補助(委辦)機關決定機密等級者，從其機密等級。
 - (二)研究人員及其執行研究計畫場所之保密規範：悉依作業手冊之規定，於各種可能之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三)列管期限：計畫之列管年限依合約書(或執行同意書)之規定執行。
- 六、計畫執行單位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於活動前循本校行政程序簽核後，函請政府資助機關備查後方可為之。
所謂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
 - (一)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單位或個人
 - (二)在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
 - (三)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 (四)機關團體參觀計畫現場
 - (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 (六)從事國際(含大陸)學術交流
- (七)計畫研究成員與他校進行交換教授
- (八)計畫技術人員受聘於國外
- (九)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某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 (十)其他

七、列管項目：

- (一)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前，須先行填寫作業手冊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備書」及相關名冊，簽報校長核准後，交研究發展處函請資助機關備查。計畫執行系所主管應負責監督計畫主持人依規定申報相關活動。
- (二)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填寫「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送資助機關備查。
- (三)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惟經核定可辦理之活動即回歸原承辦單位及办理流程。
- (四)計畫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人員聘僱、延期、經費變更、經費請款核銷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八、計畫之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科技資料保密要點」辦理，並填寫作業手冊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陳報政府資助機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均參照「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